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

第二階段檢視報告 (行動計劃列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025年9月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1.1.1	積極發展體育盛事，打造“體育之城”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辦更加多元的體育賽事，發展“運動賽事結合主題旅遊”模式，並向國家爭取更多“國家級”體育賽事的承辦機會，推動本澳體育之城的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引入更多新興的流行賽事，例如滑板、攀岩等賽事。策劃及舉辦重量級戶外賽事。爭取實現帆船運動、滑水、皮划艇、海岸賽艇、摩托艇等多元的水上體育活動。爭取承辦國內頂級體育盛會，除了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外，還可瞄準單個項目的國際性賽事及全國錦標賽。加強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合作，引入區域性或國際性體育盛事，並持續促進本澳體育活動的發展。透過充分利用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的廣泛覆蓋，提高旅遊體育的關注度。
P 1.1.2	積極爭取承辦重量級文化演出活動，打造“演藝之都”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動本澳演藝之都的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吸引國際知名的表演者在澳門演出，帶動經濟發展。鼓勵本地表演者到海外演出或參與節目，提升澳門知名度。引入更多展覽或演出項目，在澳門進行首影或首展。以澳門獨特的歷史和文化為背景，利用 AR 和 VR 等技術，打造沉浸式的數字化文創表演、主題秀或展覽。配合影視產業發展，吸引外地影視團隊到澳門取景，與本澳業界開展業務合作，並支持業界生產更多突顯澳門文化特色的影視作品，加強澳門文化傳播。加強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合作，引入國際性的文化和娛樂表演落戶澳門演出。為傳統的葡萄牙和澳門文化表演、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錄》項目，以及文化深度遊和藝文薈澳等活動，投入更多市場營銷，並使其成為澳門的標誌性文化活動。
P 1.2.1	深化創意城市 美食之都 IP 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廣本地美食及美酒文化，延長旅客逗留時間，深化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教育培訓、技藝傳承保育、美食活動、餐飲優惠、設施優化，以及參與盛事項目、論壇和考察交流等，持續推動跨領域文化創意發展。加強和推動與其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交流和合作，包括持續舉辦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提升澳門作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國際地位。進一步提煉和推廣澳門美食品牌的特色，包括挖掘澳門美食與粵菜、土生葡菜不同的特色，講出澳門獨特的美食故事，透過知名廣播媒體、社交媒體、網紅和達人介紹澳門美食文化。鼓勵老字號美食店，進一步通過產品創新、跨界聯名、社媒宣傳等多種方式實現創新，協助老字號美食的傳承。鼓勵業界和團體舉辦各類型特色美食主題活動，引入國際級美食盛事，推動獲獎餐廳及名廚的交流和合作，從多方面豐富本澳盛事及旅遊產品體系。在社區合適地區建立常態化的澳門一站式的美食市集，邀請社區內本地人認可的餐廳入駐。對美食之都的工作情況適時作分析及總結，並籌備未來新一期的工作計劃。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1.2.2	提升並發揮“麥麥”IP價值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提升“麥麥”的形象，深入旅客及居民的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麥麥在社區的曝光度、通過麥麥走進社區、麥麥社區推介以及海外旅遊推廣等活動，加強本地居民及旅客對澳門旅遊吉祥物的認知度。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讓麥麥擁有與旅客實時展開個性化和語音對話的能力等，成為旅客在澳門遊覽時的隨身智慧導遊。支持業界利用“麥麥”知識產權開發多元化的文創產品。
P 1.2.3	豐富大型IP主題遊樂設施及展覽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引進國際知名IP，打造大型主題遊樂園或大型主題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動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在其現有設施中，打造和引進具有一定規模和吸引力的IP主題遊樂項目，豐富旅遊產品組合。推動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聯乘國際知名IP舉辦大型主題活動和展覽。聯手國際知名IP品牌推出社區潮流項目，打造特色文旅場景。
P 1.2.4	打造特色文創IP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推動“旅遊+文創”發展，推動更多本澳特色文創IP誕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展文化創意展會活動，鼓勵開發更多的文創精品並結合文創展覽。促進社區藝文活動與歷史深度遊相結合，開發和推廣歷史人文路線、加入創意文化旅遊產品，以實現“旅遊+文創”的跨界融合工作，為旅客提供更加深入的遊玩體驗。支持本地IP藝術家及文創企業打造更多文創精品。
P 1.2.5	開發和優化博物館設施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化和提升已有的博物館設施，並探討引入更多具有吸引力的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優化及提升澳門各個博物館的設施，加強利用各項創新科技元素，提升展品吸引力，並定期舉辦特展和工作坊，以吸引旅客到訪澳門各個博物館。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塑造葡萄酒博物館，為葡萄酒博物館完成選址。
P 1.2.6	加強“旅遊+會展”的發展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旅遊+會展”的發展模式，整合資源及加強培訓工作，促進會展活動與旅遊產業的聯動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動及整合不同業界的資源脈絡，加強發掘重點產業包括綜合度假休閒業的辦展辦會需求，並與休閒企業共同招攬及競投國際性和區域性專題會展活動在澳舉辦。 吸引更多重點產業的國際會展在澳門舉辦。 結合澳門獨特的歷史和文化，創造會展業的品牌故事。同時，持續鼓勵會展活動主辦方利用智慧技術不斷提升會展體驗。 打造標誌性會展活動，增加舉行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及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會議及展覽數量。 與大灣區城市及橫琴合作區聯動，洽談在澳舉行國際會議及展覽，推動更多會展項目以“一會展兩地”模式在澳琴聯合舉辦，藉此推動經濟發展。 強化會展人才交流和培訓工作，助力業界從上游發力，招展引會。 升級“旅遊激勵計劃”，擴大適用範圍、增加支持項目及簡化申請程序。
P 1.2.7	持續推行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行“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提升本地會展業的實力，推動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行“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並就相關項目定期進行評估及進行倘有的優化。 通過調整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以更優越的資助條件吸引申請者在旅遊淡季來澳舉辦活動，以促進淡季旅遊。
P 1.3.1	豐富及優化海上觀光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發展多元的海上觀光旅遊，推出不同海上旅遊產品，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 2024 年已完成外港客運碼頭的空間優化，外港客運碼頭將可作為其中一個海上落客點，為客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示澳門獨特的城市形象。	<p>船公司海上遊項目業務拓展創設有利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新的上落碼頭地點，結合歷史遺產保護需要，適當修繕碼頭設施，增加更加清晰的海上遊標識及相關購票、遊覽點等信息。 • 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或海上遊營運商探討現時路線及主題的優化方案，美化海濱環境，豐富海上觀光的體驗，並在觀光船行駛過程中加入科技、文化等元素。 • 結合不同元素和主題，進一步豐富海上觀光產品的類型。 • 適時探討推出海上觀光巴士的可行性。
P 1.3.2	發展“旅遊+大健康”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旅遊+大健康的跨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圍繞藥膳、醫美等澳門具有潛力的領域，豐富特色醫療旅遊產品，並引進使用更多新藥和先進醫療器械。 • 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的立法工作，以促進高端醫療發展。 • 推進協和醫院逐步向居民及旅客提供全面優質的醫療服務，發展旅遊+大健康項目。 • 與休閒企業積極探討建設更多的健康養生項目，例如引入高端健康中心酒店，打造醫療保健、養生食療為主題的旅遊產品，並加強向目標市場宣傳推廣，吸引高消費客群訪澳。 • 利用澳門中醫藥產業優勢，打造特色醫養旅遊體驗。
P 1.3.3	積極發展研學旅遊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研學旅遊，促進“旅遊+教育”跨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和梳理澳門的研學資源，共享研學資訊；鼓勵業界探討市場化及產品落地可行性，優化研學旅遊市場供給，例如推出具主題性的研學線路或課程。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澳門發展研學旅遊的相關制度委託研究機構制定指引。• 打造和優化研學旅遊資源點軟硬件設施，帶動資源點產品和服務模式的創新，並推出針對不同年齡段的研學課程內容，以配合研學活動的開展。同時，善用澳門“一國兩制”和葡萄牙語作為官方語言的優勢，助力研學旅遊發展。• 呼籲和推動大灣區內各高校共同就不同範疇舉辦大灣區研學旅遊活動，吸引其他城市師生來澳進行研學活動。• 爭取澳門的資源點獲得內地省/市授牌，納入其研學基地。
P 1.3.4	積極推進社區旅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澳門居民、社區協會和本地企業參與澳門旅遊業的相關活動，創造旅遊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透過線上線下不同渠道、多方位進行宣傳，向外推廣具特色的澳門商戶品牌，以及具地方代表性的節慶和民俗活動，吸引更多客流到社區內體驗及消費。• 發展特色城市漫步(citywalk)路線，如探索菜市場，地道美食和文創商圈等。• 配合創新視覺效果及裝飾、設置具主題特色市集等，提升活動樂趣及新增打卡點，並與旅遊達人合作發掘本澳小眾景點並進行直播介紹。• 舉辦各類促進社區消費活動，活絡社區消費氣氛，結合電子優惠、商戶折扣、抽獎等元素，以提振本澳內需市場，吸引更多旅客和居民逗留消費，活躍社區經濟。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1.3.5	發展婚慶旅遊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展婚慶旅遊，促進澳門成為婚慶旅遊目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婚慶展覽、雜誌、行業協會等渠道推廣澳門作為婚慶旅遊目的地，以及透過“旅遊激勵計劃”對婚慶旅遊提供支持。邀請客源地婚慶機構等代表來澳考察。推動本地及客源地航司、酒店、婚攝及婚禮策劃機構等服務提供方進行洽談及合作，共同推出優惠及促銷活動。
P 1.3.6	促進澳門咖啡文化的發展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合澳門的咖啡飲食文化及特色，增加澳門對咖啡愛好者的旅遊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發展咖啡手信特色產品，夜間咖啡業態等，開拓咖啡消費市場。善用與葡語系國家的關係網絡，吸引知名咖啡品牌落戶澳門，拓展國際市場，推進“旅遊+美食”的發展。基於澳門已有的咖啡生產工廠，吸引更多企業投資，打造“澳門品牌”咖啡。透過舉辦咖啡相關會議展覽，承辦各類咖啡賽事等，加強澳門咖啡飲食文化的宣傳。
P 1.4.1	持續鼓勵發展多元化住宿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鼓勵潛在開發商建造更多不同類型的主題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方向，並因應市場需求情況，積極爭取在合適的區域發展酒店場所，從而為旅客提供多元住宿選擇。在符合現行規範酒店業場所的法律規定下，鼓勵開發具特色的住宿場所，如：小型精品酒店和面向家庭客群或青年旅客的酒店、IP主題型特色酒店、寵物友好型酒店、研學酒店及精緻露營（Glamping）酒店等。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1.4.2	持續推動澳門品牌精品零售商鋪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潛在企業建立更多澳門品牌的零售和精品商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及扶持具備設計和製作澳門產品（如食品或工藝品等）技能的澳門居民開設更多的精品零售店，並結合小型文創展覽及工作坊。支持本地藝團及文創企業打造更多文化藝術精品，扶持本地文化展演領域走向專業化及市場化。鼓勵年輕一代創造澳門設計和製作的產品，聯合澳門高校的設計/藝術/美術類專業院所，進一步豐富品牌層次，培育更多的澳門本土設計，用好“澳門設計”標誌品牌。吸引潮牌、全球知名品牌開設港澳/亞洲首店等，增加年輕潮流的中端消費品牌佔比。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2.1.1	推動澳門勞動力技能開發及職涯的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澳門勞動力技能開發及職業生涯的持續發展，因應澳門人力資源的變化，適時調整培訓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辦及拓展培訓課程及考證項目，促進澳門的勞動力（包括旅遊業）實現更高的就業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並定期檢討成效。 向旅遊從業員提供有關提升服務質素及服務特定客源市場的職業培訓課程，如：研學旅遊、旅遊產品定制、高價值旅客接待、智能科技運用等，為行業發展提供前瞻性培訓，作出人才儲備，以更好服務目標市場。 與本地及海外專業團體或工商社團等夥伴溝通和合作，開辦具國家或國際認可之培訓課程或技能測試，推動發展一試多證。 透過參與國際性之職業技能競賽，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及行業技術的資訊交流，促進行業發展。 配合綜合旅遊休閒業的實際發展，開展人才引進計劃，並探討適用於各產業人才計劃的人力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內容。
P 2.1.2	促進高等院校持續開展及提升旅遊相關課程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高等院校持續開展及提升旅遊相關課程，並開展研學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澳門高校旅遊專業將人工智能相關認知和技能內容加入課程大綱，並支持相關研究從高校轉化到創新企業，推動新的創新解決方案落地，培養更多人工智能時代的新型人才。 創新人才培養機制，研究把研學旅遊的內容納入在學位課程內。 借力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形成研學人才培養的機制，開展研學指導師課程。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2.1.3	促進導遊培訓及發展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澳門導遊培訓及發展，持續提升導遊的服務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更多本地居民入職導遊行業，並透過持續優化課程提升導遊質素，考慮加入包括對新舊景點、旅遊設施、節慶盛事活動、研學旅遊、海上遊、語言及拍攝等培訓內容，以提升導遊服務質量及專業性，培養具複合型技能的導遊。
P 2.2.1	鼓勵居民積極參與澳門旅遊及文化推廣，促進“全民接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居民透過生活日常或志願工作參與澳門旅遊及文化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舉辦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培養更多本地青少年認識、了解和弘揚澳門的文化遺產以及中華文化。 鼓勵居民拍攝反映本地文化和生活的短視頻，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澳門旅遊的內容，增強區域內的文化交流。 持續推進“澳門有禮運動”，並透過不同推廣渠道，向外界展示澳門有禮的形象。
P 2.2.2	持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及支持澳門旅遊業界持續提升行業整體服務素質，讓旅客對澳門的旅遊服務獲得信心保證及體驗優質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優化計劃內容，如增加申請名額及設立特別獎項等。 評估計劃延伸至其他界別的可行性。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3.1.1	進行針對目標市場的研究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目標市場客群進行定期的研究分析，從客源市場及客群畫像兩個維度進行分析，作為旅遊政策方向、推廣策略的輸入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展訪澳旅客調查，收集數據，以了解旅客的消費行為、來澳動機、逗留時間、出行模式等，了解其畫像，作為針對目標旅客（如會展旅客）設計和推廣更合適的旅遊產品及路線的依據。 參考大數據或市場報告作為開展目標市場研究的輔助分析工作，通過大數據分析潛在及來訪旅客特性，尤其對於新興旅遊目的地進行重點研究，並關注Z世代客群的需求，以作為精準營銷和推出相應產品的依據。
P 3.1.2	增強針對高價值客群的市場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內地旅客持續進行旅遊推廣活動，吸引更多具潛力地區旅客來澳。 對內地及海外高價值客群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吸引更多高價值旅客來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線上線下結合的形式，針對訪澳旅客數目較多或消費力較高的內地開放個人遊的城市，定期進行旅遊推廣活動。 增加對入境內地意願度較高的客源市場的宣傳（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推出一程多站聯遊產品。 探索一系列新鮮、有趣、高端的主題旅遊產品並進行推廣，提升高價值旅客的旅遊體驗，促進旅客多元化消費。 持續評估市場推廣的渠道，包括傳統廣告及新興網上渠道，如電商平台等，將推廣效益最大化。 適時對現時的旅遊口號、標語等進行檢討及修訂。
P 3.1.3	進一步豐富特色品牌和產品的業態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運用首發經濟，發揮品牌效應對客群的吸引力，以此提升旅遊業對經濟的效益及打造相關跨界旅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業界及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引入亞洲/東南亞範圍首個品牌、店舖或活動，例如：酒店、餐廳、咖啡店或展覽等，打造跨界產品業態，進一步吸引高價值客群，豐富旅遊消費體驗。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3.1.4	完善高端旅遊 配套服務及設施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提升高價值客群的來澳旅遊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航空公司進一步優化針對高價值客群的艙位及機上服務。 進一步優化澳門機場對高價值客群的服務質量，包括開設專門 VIP 通道、研究將機場附近的設施和建築物改造為高端城市候機樓的可行性。 鼓勵業界和旅行社發展更多專門針對高價值客群的旅遊服務和產品。
P 3.2.1	優化全球營銷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鞏固大中華市場，進一步開發東南亞、東北亞，重啟歐美印度，探索中東等市場。 通過與客源市場旅遊業者的合作，推廣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客源市場的旅遊業界、電商及網媒的合作，洞察客源市場旅客的畫像。針對不同市場旅客需求開展針對性的旅遊產品設計和營銷推廣。 於客源市場舉辦線上/線下推廣活動，向旅客展示澳門全年的旅遊活動和產品。 尋找當地具名氣人物協助宣傳。 基於重點客源市場的法定假期和出行高峰等期間，提前投放宣傳廣告、推出優惠機票酒店產品。 加強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海外辦事處協同，開展線上及線下推廣計劃，吸引國際旅客訪澳。 積極開展穆斯林旅遊推廣，推動本澳業界進一步開發印尼、馬來西亞市場，以及開拓中東市場。 利用本地社團組織與海外當地社團的友好聯繫，進行針對性旅遊推廣。
P 3.2.2	增強宣傳多天 旅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宣傳澳門作為多天旅遊目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各項宣傳工具，包括各電商平台，KOL 及比賽等，持續推廣澳門為多天旅遊及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的核心目的地。 在口岸旅客詢問處以及旅客的旅程中，持續推廣澳門社區旅遊步行路線，並適時針對客群推廣新的旅遊行程資訊，如親子遊路線、浪漫遊路線等。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3.2.3	深化澳門現有的品牌形象，打造澳門成為一程多站旅遊目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澳門現有的品牌形象，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打造澳門成為一程多站旅遊目的地。 • 推出港澳聯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旅遊業界推出各類多天遊澳主題優惠產品，延長留澳時間。 • 透過豐富一程多站的文化旅遊產品及文化地標打卡路線，打造創新文化體驗活動，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深入推廣澳門“一程多站”旅遊目的地形象。 • 研究善用鄰近大灣區城市如香港、廣州、深圳機場的眾多國際航班與便捷跨境交通的優勢，與業界探討發展更多粵澳、粵港澳“一程多站”優惠配套產品。 • 為偏好前往香港旅遊的旅客針對性推出港澳聯遊產品。 • 向通過郵輪到訪香港或鄰近城市的國際旅客推出旅遊優惠，吸引其到澳門旅遊。
P 3.2.4	豐富夜間活動和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現有的夜間旅遊活動體驗以延長旅客逗留時間及促進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開發具吸引力的夜間旅遊活動及互動型夜間娛樂產品，豐富澳門夜間活動及節目。 • 鼓勵夜間活動的消費元素（例如酒吧、夜市、音樂展演空間 live house、夜店等）的發展，結合翌日的日間活動和節目，延長旅客逗留時間，促進夜間經濟場景的發展。 • 考慮為面向公眾的旅遊設施在開放時間結束後，提供量身定制的私人導遊服務。
P 3.2.5	建設更具包容性的設施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族群及不同宗教信仰的旅客建設及引入合適的餐飲及設施，充分展現澳門的和諧及包容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不同族群及不同宗教信仰旅客充分展現對宗教文化及族群的包容，例如為穆斯林旅客打造穆斯林友善環境以及各式清真認證餐廳、為印度客群引入合適的餐飲及設施，並在機場、碼頭及社區合適的地方設立祈禱室或合適的設施，推出針對性的旅遊路線和產品。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4.1.1	推動以文化歷史為主題的片區活化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以文化歷史為主題的片區活化利用，並因應澳門的情況及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決定其規模和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現有各大文化歷史片區，透過結合公私營機構協作的營運模式，進一步豐富文化旅遊元素，並作出推廣。 拉動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社團參與，善用企業資源在本澳不同區分舉辦活動，利用“以大帶小”方式，打造特色商圈，共同推動社區營造，提升本澳經濟活力。 吸引商戶進駐，考慮為片區舊樓舊鋪開設餐飲創造條件，例如增設特色餐飲設施或美食流動車等。 優化片區附近的關鍵路口、交匯點和熱門地點的公共交通網絡，理順交通佈局，並增加指示標識、無障礙設施等配套，為旅客和市民走進片區提供便利，從而刺激人氣集聚。 就具潛力片區規劃及使用，定期與相關部門及企業進行會議，推進項目的規劃及建設進度。
P 4.1.2	內港區的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內港成為一個沿岸商業街暨水岸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把內港規劃成具有活力的沿岸商業街及水岸公園，提升內港經濟活力。 藉着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在內港的歷史片區活化項目，並透過各項活動，擴大內港作為景點及歷史遺產的價值和優勢。 落實防災減災工程，並優化該區休憩空間及進行街區美化。
P 4.1.3	合理規劃及發展旅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訂定澳門特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對旅遊發展用地和設施作出部署。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為本澳長遠發展預留相應的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規劃土地和發展澳門各個旅遊區域以及其他適合旅遊發展的相關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分區開發更多澳門特色的文化旅遊區域，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文化休閒場所，並進一步加強零售、商業及酒店業發展。 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串聯“澳門歷史城區”及其他區域，創造條件把人流輻射至周邊地區。 以公共交通導向發展模式規劃新的旅遊和商業綜合體。 開發更多潛力空間，作為新的旅遊目的地，如路環區南部濱海自然風光等。 整合澳門各項生態資源，包括各類行山徑、濕地、生態教育設施等資源，並結合海濱綠廊等的規劃，為生態旅遊發展提供條件。
P 4.1.4	持續協助有價值的舊建築進行發展使用或翻新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對政府管轄範圍內有價值的舊建築制訂適應性再利用計劃，同時鼓勵遺址建築的私人業主參與計劃，進行對歷史建築物的保護和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獎勵、優惠及支援規定，促進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的保護，定期檢討相關獎勵、優惠及支援計劃的實施情況，以作出優化。 加大現有設施保護力度，並及時進行修復更新，保障文化遺產和景點的質量。
P 4.1.5	規劃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技術報告，規劃建設城市級地標性文化設施，結合濱海綠廊及公共綠化空間，塑造城市門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技術報告，有關於東區-2的城市設計指引，鼓勵多元產業並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 基於《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在規劃範圍的南端建設標誌性文化設施或建築物，以塑造城市濱海門戶。城市級文化地標可考慮具備相關功能，例如：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澳其他區域持續打造和發展文化設施或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一定規模的現代、當代及傳統藝術展覽館，周邊設立商業畫廊區，文創精品店及餐飲服務； 小型互動文化和藝術工作坊； 文化藝術中心周邊可建立大型公共綠化帶，藉以開展公共藝術項目，如街頭表演，互動表演節目等； 配套設施，如海濱餐廳，精品零售店等。 進一步發展文化旅遊設施和場館，豐富居民和旅客的人文體驗。 研判利斯大廈作為全新公用設施的項目，結合展覽、互動、公共教育與辦公室功能於一體的多用途空間。
P 4.2.1	加強澳門機場與其他城市的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澳門的對外航空交通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機場、口岸的接待能力，推進機場擴建工程。 通過修訂《民航活動法》引入新的基地航司業務牌照制度，吸引新的基地航司，促進航線航網更加多元化。 吸引有潛力的航空公司引進寬體客機，發展有潛力的中長途國際航線。 與航空公司合作開通更多中轉航班，運用澳門高速的行李運轉能力，鼓勵澳門作為內地飛往其他目的地的中轉站。 為由澳門出發經其他國家或地區中轉到目的地的居民及旅客提供行李直掛，一票到底的航班服務。 提升澳門機場競爭力，鼓勵業界開通更多直飛航班，尤其是國際重點客源市場、葡語國家市場及中長途客源市場。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4.2.2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機場與澳門的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機場與澳門的連接，提升旅客到澳門便捷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居民加強宣傳澳門國際機場，結合當期尚有推出的優惠，提升澳門國際機場的知名度及大灣區旅客的使用率。 推進在橫琴口岸設立澳門機場值機業務，爭取實施“經珠澳飛”政策。
P 4.3.1	持續優化慢行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優化慢行系統，提高步行道路的连接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完善慢行系統及推動無障礙出行；拓展新的路線，美化步行環境，完善相關指示牌，有效引導旅客前往景點，並提高可達性，從而帶動人流到達社區及舊區，鼓勵綠色出行。 在合適的大型交通樞紐站點預留土地作公共交通導向發展，使土地複合作商業及居住用途，從而鼓勵居民以公交及慢行系統出行。 優化主要旅遊點的候車設施，如設立有蓋的交通樞紐中站。
P 4.3.2	持續改善和優化城市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科技發展和旅客的喜好變化，透過完善城市資訊系統，引導旅客和市民至旅遊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合適區域和旅遊景點設立旅遊指示牌或城市資訊系統，並持續優化城市及交通標識，擴大旅客獲取信息渠道。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5.1.1	優化年度旅遊接待能力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優化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研究方法、關鍵指標及報告形式，以更好地反映澳門的旅遊承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相關部門考慮數據共享及監測技術分享的可行性，提升研究的質量。 對旅遊發展及接待能力進行分析及提出優化建議。
P 5.2.1	對擠擁旅遊景點進行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熱門旅遊景點及出入境口岸的擠擁情況進行疏導和分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的分析及保護措施，在城市關鍵區域和景點制訂高峰期和緊急情況的應急計劃，並根據景點的現場情況，實施人潮管制、總量限制措施並嚴格執行。 利用創新科技對景區／人流密集地點進行感知，提供未來的客流擁擠狀況的預測。 透過不同的信息傳播途徑，例如：即時短訊、手機應用程式的推送功能、社交平台等，以及旅遊警察在景點的協助，讓旅客了解熱門旅遊場地的人流狀況。 與旅行社業界協調旅行團進行錯峰行程及分流安排。
P 5.2.2	鼓勵旅客分散至其他景點及促進淡季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旅客分散至其他景點及進行淡季旅遊，減低擁擠景點的人流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傳淡季旅遊體驗，在旅遊淡季舉辦活動和提供優惠，推廣“季節限定”的特色景點，鼓勵旅客在非高峰時段訪問，鼓勵業界推出面向特定旅客的旅行套餐，以平衡旺季與淡季的客流。 針對人流較多的景點增加夜間活動內容及體驗，從而分散部分日間旅客。
P 5.3.1	持續優化公交服務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旅客和居民差異化需求增加公共交通供給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旅客和民生出行需求作出考量，規劃巴士線網，加強居民和旅客的出行分流疏導。
P 5.3.2	持續優化的士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測的士服務，全面推行電子支付，並因應情況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測特別的士的營運、服務質素及滿意度，並適時調整的士客運准照數量，以滿足市場需求。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的士預約平台，操控不同時段及區域的預約費從而調整用車的供求。 • 面向旅客群體設置高端/豪華系列的跨境出租車，給予特定標識以作區分，提高價格的同時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推進粵澳跨境出租車的政策落實。 • 鼓勵全面推行電子支付方式，使居民及旅客享受到便捷的支付模式。
P 5.3.3	合理安排各口岸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相關配套及設施，致力吸引居民和旅客使用青茂和橫琴等口岸，並適時進行分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探討現時使用各口岸出入境的居民和旅客的出行模式及影響因素。 • 鼓勵業界使用橫琴口岸、青茂口岸和港珠澳大橋口岸等使用率仍可提升的口岸，適時調整人流及車流使用各口岸的措施。 • 與內地政府持續探討，創設條件提高居民和旅客使用橫琴口岸、青茂口岸和港珠澳大橋口岸等使用率仍可提升的口岸。
P 5.3.4	支持輕軌系統的建設並提高輕軌使用量及可達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支持輕軌系統建設並提高輕軌使用量及可達性，進一步引導客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整體城市慢行系統，持續透過科學化的分析評估輕軌的線路設計及建設站點與建築物之間的接駁橋樑通道。 • 推進輕軌東線建設，研究輕軌東線繼續向西延伸，使輕軌成為澳門半島的環形線路，提高輕軌在澳門的連接性及使用率。 • 發行專門針對旅客的輕軌一日票，引導旅客多採用輕軌作為主要交通方式。 • 配合政府政策及安排，適時研究輕軌可行的其他入閘支付方式，為乘客提供更便捷的乘車體驗。 • 持續與內地政府討論軌道交通的直接連接的可行性，因應結果增加跨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城市交通種類，例如修建跨城市鐵路。
P 5.4.1	鼓勵酒店實施各項環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酒店採用可持續的資源和能源，並實施各項環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行並優化“澳門環保酒店獎”評審準則。 加強“澳門環保酒店獎”的宣傳，讓市民和旅客對“澳門環保酒店獎”有進一步認識。
P 5.4.2	擴展公共廢棄物回收系統至旅客人流密集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澳範圍，尤其是旅客人流密集的地區設置足夠的廢棄物回收箱，便利旅客實行廢棄物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於旅遊區尋找合適的位置增設回收箱及持續優化回收設施，並滿足回收物收集的運輸要求。 鼓勵大型活動的物料回收重用，並在活動期間提供回收箱以收集廢棄物。 通過智能垃圾桶等對公共基礎設施進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承載力水平。
P 5.4.3	實施污水處理廠的興建及優化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現有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並開展其他新的污水處理廠建設，改善污水排放水質及保護自然環境，促進澳門可持續旅遊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及完成現有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 推進及完成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 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
P 5.4.4	推進落實再生水的系統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水資源循環利用的施政理念，逐步開展再生水系統建設的基建工作，促進澳門可持續旅遊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再生水站及管網等設施的建設工作，首階段推進路環再生水站一期及新城A區管網建設。 建立再生水管理體系和技術規範。
P 5.4.5	推動使用環保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使用環保車輛，並淘汰高污染車輛，以改善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推動電動車。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鼓勵企業客運車輛轉用電動巴士。
P 5.4.6	鼓勵會展活動採用可持續的資源和能源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更多的會展活動採取環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業界持續參考會展活動環保指南，採取各項環保措施。• 打造澳門綠色會展旅遊形象，例如：為相關活動購買碳中和信用額或進行各項環保舉措。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6.1.1	透過開放數據提升旅客出行各階段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多功能數據平台，打通行業數據壁壘，加強旅遊業公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各公共部門積極制訂數據開放的時間表，並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分階段把公共數據納入政府數據開放平台，全面推動公共數據的常態化開放。 鼓勵業界參考和利用開放數據，助力中小企業了解營商環境及改善經營狀況，推出具針對性的服務和產品。
P 6.1.2	藉助資訊科技提升目標客群轉化率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助人工智能技術等不同資訊科技開展精準營銷，吸引旅客來澳，加強澳門旅遊於線上聲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縮短目標市場潛在客群研究時間，以作為精準營銷的依據。 加強與社交網絡、旅遊或生活服務等平台的合作，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的合作，以人工智能技術加強對客群營銷的投放效率。
P 6.2.1	持續推動創新科技提升旅客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採用創新科技應用於旅遊業，推動和宣傳全行業的智慧科技部署，深化智慧旅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數字技術手段，為旅客提供旅遊資訊服務、線上預約、智慧導覽、雲旅遊等多元化服務。 開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支持的創意旅遊應用，例如：幫助旅客生成與澳門知名景點互動的創意視頻、圖像等，增加旅客的分享欲望。 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多語言理解能力，開發針對重點客源地客群的多語言服務應用。 探索及發展智慧化公共巴士及配套服務（包括應用程式的優化），增加靈活的公共交通供給，並為旅客帶來新鮮的體驗。 進一步擴展支持不同區域/地區的支付方式。針對澳門主要客源市場旅客的電子支付習慣，將其納入電子支付系統，便於旅客電子支付。 藉着數字澳門元的法定地位，覆蓋更廣的支付場景，並透過不同形式的數字澳門元載體（如 APP 或實物卡），為旅客、居民和商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和收款體驗。
P 6.2.2	協助中小企業採用創新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中小企業採用創新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發展零接觸的商務模式，致力協助企業在推廣、銷售、支付、管理等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增強旅客服務能力	技，提高中小企業的使用，達致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	<p>不同環節應用更多科技工具，提高企業對應用科技工具的普及程度，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數據分析、智慧營銷等領域運用人工智能加強商家服務能力，並通過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手段減輕企業成本、提升內部管理效率。 持續支持澳門餐飲業電子化，促進更多店鋪登上美食推廣平台、使用電子取籌及點餐系統，通過美食類手機應用程序幫助旅客挖掘社區美食，提升旅客體驗。 擴大數據開放資源及提供相關培訓，令中小企業了解數字化帶來的效率提升等益處，從而提升服務質量。 與本地電商平台合作，銷售澳門特色商品和服務，並提供獨家優惠和限量版商品，滿足旅客尋求當地獨特體驗的需求。
P 6.2.3	在當前景點持續引入智慧旅遊技術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將智慧旅遊技術應用和各項創新科技引入當前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智能設備，提升景點服務水平，促進景區可持續發展。運用創新科技加強旅客對澳門人文歷史的了解。例如：利用 AR/VR 等技術提升景點信息的互動展示效果，以及利用人工智能講解和交互式程序豐富遊覽體驗，以延長逗留時間。 支持本地企業開發人工智能與旅遊業場景結合的應用。
P 6.3.1	加強旅客出遊全過程、全場景的大數據分析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智慧城市發展，推動智慧旅遊項目與城市大數據的整合工作及應用深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考慮個人資料保護的基礎下，基於大數據分析旅客的出遊過程（行前、行中、行後），了解旅客行為，有助於增強旅客體驗、優化旅遊行業整體營運水平，以及促進旅遊目的地資源的合理利用。
P 6.3.2	持續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並覆蓋至旅遊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延伸“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以科技手段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安全形勢需要，不斷調整佈局，考慮將天眼系統延伸至其他有需要的區域，並適時開展新城區的天眼佈局研究。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升治安交通管理、人潮監控等方面的應對能力。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7.1.1	配合《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生效，優化發牌程序和市場監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新法的實施，優化發牌程序和市場監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法律獲通過後適時與旅遊業界相關人士進行講解。 新法生效後，縮短旅行社的發牌時間，加強對旅遊行業監管的規範。
P 7.2.1	完善旅遊業附屬帳及其他相關旅遊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旅遊業附屬帳，更好量化反映澳門旅遊業對於整體經濟的貢獻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完善旅遊附屬帳；並開展就“旅遊+”跨界產業進行統計資料收集的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就“旅遊+”產業帶動之經濟貢獻。 持續優化旅客消費調查數據及有關旅客的數據庫。
P 7.2.2	優化旅遊部門的職能和人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特區政府進行的公共行政改革，致力提升部門的治理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旅遊部門的職能、架構、人員安排等作出檢視，並進行倘有的調整。
P 7.2.3	促進演出場地的發展 (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現有演出場地進行評估及適時規劃，並總結經驗優化相關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澳門戶外表演區進行各項演出，監測相關人流及交通情況。 適時總結相關經驗、優化場地設施及探索其他用途。 基於已有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機制下，加強協調各項盛事，促進各場館有效互補、高效利用。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7.3.1	持續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落實非博彩項目投資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落實非博彩項目投資承諾，推動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進行溝通，定期收集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非博彩的投資計劃項目進度，並因應旅遊業的發展變化，定期探討大型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可參與在促進旅遊業發展的相關工作。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進行會議交換意見，尤其在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方面。通過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在非博彩項目的公私營合作中總結經驗，持續檢討及完善現有公私營協作項目，並考慮不同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發展優勢，以實現最佳的合作效果。
P 7.3.2	完善“旅遊+盛事”支撐體系(新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主導、休閒企業等社會各界共同參與，通過在平台、宣傳、人才方面的協同，完善澳門盛事的支撐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打造統一盛事活動票務平台，整合各公私營機構的活動資訊和票務，加入多語種選擇及各重點客源地主流支付工具，並提供電子門票選項，方便旅客購票。透過不同渠道對盛事作出宣傳，包括官方媒體、各休閒企業媒體、酒店網頁、公共交通廣告等。完善盛事活動人才配套，包括配合盛事活動加快審批專業外僱來澳工作的申請，同時澳門各大專院校、休閒企業等各界積極培育本地盛事活動人才等。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 8.1.1	持續提升通關效率，推動澳門與橫琴便利簽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持續提升通關效率。 提升澳門和橫琴的旅客通關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邊境的檢查流程和手續，標準化通關程序，推廣更多口岸使用智能護照或智能卡自動通關，持續增加海外旅客經登記後可使用自助通關的國家名單。 由於國際旅客通關所需手續更為複雜，而內地旅客通關較為便捷，考慮分配更多硬體設施給國際旅客，為國際旅客提供便利，提升口岸整體的服務水平。 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就優化通關設施及提升通關效率進行研究及規劃。 透過與內地商討優化訪澳國際旅客進入內地的簽證政策，協調優化過境免簽政策，便利外國旅客可在入境澳門後免簽前往橫琴，以促進國際旅客進行一程多站的聯線旅遊。
P 8.1.2	加強澳門與橫琴深度旅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澳門和橫琴旅遊資源的錯位互補發展，推動更多旅遊產品的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澳門與橫琴合作區旅遊資源互補發展，鼓勵業界開發更多高端新穎的聯遊路線，善用澳琴“團進團出”旅遊模式，構思澳琴新產品，重點推動休閒、體育、研學旅遊、會議展覽、大健康旅遊以及開拓海島旅遊特色產品，吸引旅客延長逗留時間。 研究開發跨境體育活動，如澳琴歡樂跑。 根據“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運作情況及成效，研究並適時推出新的資助計劃/激勵計劃。 邀請橫琴合作區共赴目標客源市場推廣澳琴聯遊模式和嶄新旅遊元素。 探索於澳門旅遊推廣網站增設橫琴合作區旅遊資源內容。
P 8.1.3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及交流，致力提升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以及其他區域合作機制，加強各城市的信息交流，定期

行動計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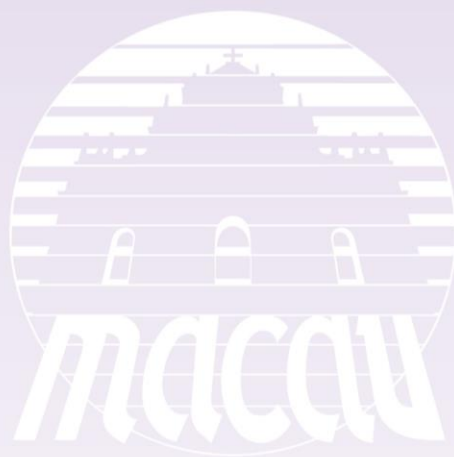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灣區的旅遊形象。	<p>分享和整合旅遊信息和數據，作為客群分析、政策檢視以及旅遊規劃研究的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聯合監管協作體，持續完善監管訊息共享、加強執法協作，聯合整治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市場問題。 • 與大灣區城市在消費者保護方面緊密合作，透過加大誠信店網絡，提高旅客消費信心。 • 加強“誠信店認可計劃”的宣傳，將“誠信店”推廣至境內、境外消費者，打造“誠信澳門”金名片。 • 通過現有協作機制，持續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專題旅遊網站進行推廣，並考慮增加旅遊資訊及支援的語言。
P 8.2.1	持續發掘跨境旅遊產品，開展聯合旅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繼續聯同區域旅遊合作單位探討發掘多元化旅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強旅遊推廣，利用“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平台，向沿線地區加強推廣“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 • 加強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文化交流和旅遊推廣合作，並持續透過“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合作機制，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品牌。 • 加強與灣區內已加入創意城市網絡的城市的跨領域合作，以鼓勵傳承及可持續發展。 • 基於大灣區豐富的美食資源和文化遺產，共同開發美食、文遺和研學之旅。
P 8.2.2	深化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與葡語國家在旅遊方面的交流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託澳門和葡語國家的社會和文化紐帶，啟動目的地品牌主題活動，通過主題旅遊、文化活動吸引更多旅客。 • 在與葡語國家已簽訂旅遊合作備忘錄及提供培訓課程的基礎上，致力與當地旅遊業組織加強溝通，協調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p>及推動和葡語國家在旅遊領域的多方面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更多葡語國家客商參與在澳琴舉辦的會展活動並開展進一步的商務洽談。 • 加深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包括科創業界對雙方的認識，並加強葡語國家對澳琴、大灣區以至中國的了解。
P 8.2.3	舉辦旅遊、會展、文化、體育領域的大灣區城市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提出的發展項目，與灣區城市聯合打造文化藝術、體育賽事等繽紛活動，帶動區域旅遊業發展，圍繞周邊地區的潛在高價值客群，打造迎合其消費偏好的高品位主題旅遊產品。 	<p>旅遊/會展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大灣區城市參與如花車巡遊、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等主題旅遊活動，發揮區域旅遊資源協同效應。 • 與粵港澳大灣區合作舉辦展會或論壇項目，並取得國家級或國際級的認證。 <p>文化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大灣區城市邀請國內外先鋒藝術家，引入特色展覽並作巡展，共同策劃世界級文藝盛會。 • 爭取將一些全國性質的大型文藝盛事的分會場設置在澳門，如春節聯歡晚會大灣區分會場等。 • 積極與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藝術機構深度合作，提供平台促進跨地域藝術家交流及作品合作。 • 積極與大灣區城市的博物館、美術館及內地知名博物館合作策展或相互展出館藏，加強城市間交流。 • 鼓勵香港、深圳、廣州等地的影視製作和設計企業，加入澳門主題作為拍攝或製作元素，強化澳門形象。 <p>體育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港珠澳大橋舉辦粵港澳聯合體育旅遊項目。

行動計劃內容

序號	行動計劃標題	描述	具體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粵港共同推動及合辦以國際龍舟邀請賽、醒獅表演賽、傳統武術表演賽等為代表的嶺南文化傳統體育賽事，並打造成國際級體育盛事。 實施一賽多站賽事，如馬拉松、自行車賽，橫跨港珠澳大橋連接大灣區內多個城市。 在舉辦不同大型體育比賽時預留一定的參賽者名額供國內外運動員參與。
P 8.3.1	透過澳門國際性文旅獎項，提升國際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並得到國際旅遊業界認可。 善用東亞文化之都名片，提升澳門在區域以及國際上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著名的旅遊評級組織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識別澳門旅遊業可以爭取的旅遊排名和獎項。 持續關注各項國際性旅遊獎項的資訊，鼓勵澳門旅遊業界申報競逐，以提升旅遊服務標準與國際接軌。 與同獲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的浙江省湖州市、日本鎌倉市、韓國安城市開展文化交流、演出及互訪等活動，並在各項對外推廣中，加入“東亞文化之都”的推廣元素。
P 8.3.2	積極加強澳門於國際組織的角色和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加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及相關活動，提高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的稱號，開通國際合作渠道，支持與創意城市網絡的其他成員城市建立多方的友好合作關係。 透過澳門歷史城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地位，推動文化遺產保護。 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及培訓課程，利用合作和交流機會，進一步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和旅遊目的地競爭力。 促使澳門獨有的文化項目申請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以至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